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三湖自然资〔2024〕119号

签发人：王建强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自然资源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将湖滨区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1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等。	辖区内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一)《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